

Po Leung Kuk Lee Shing Pik College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Outcome 選舉結果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如下：

敬啟者：

由本校家長所投下的這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選票，已經點算完成；現公佈結果如下：

<u>Candidates</u> 候選人	<u>得票數</u>
1 林朱翠珊 女士	[250 票]
2 李蘇淑芳 女士	[227 票]
另收到廢票	[74 張]

Winner 當選人：

家長校董： 林朱翠珊女士

- 註：
- 李蘇淑芳女士 將出任同年度的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主任將把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上載於學校的內聯網頁，通知所有學生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
 - 如有人需要對上述選舉結果提出上訴，須於公佈結果後，7日內經選舉主任向法團校董會書面提出，並須列明理據，逾期概不受理。

日期：2015年1月30日

選舉主任（劉鄭淑萍）

簽署：

監票員（錢志威老師）

簽署：

事由：2016-2017 年度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點票紀錄表

林朱翠珊 女士	李蘇淑芳 女士	白票或廢票
250	227	74
小計 250	小計 227	小計
共收回選票 總計 這次選舉發出的選票數目 656		

點票日期：

選舉主任（劉鄭淑萍 女士）簽署：



監票員（錢志威 老師）簽署：



Po Leung Kuk Lee Shing Pik College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Appeal Procedures 上訴機制

1. 選舉主任須將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上載於學校的內聯網頁，並在內聯校網上經電郵發佈，通知所有學生家長有關選舉的結果。
2. 落選的候選人若有異議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經選舉主任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須列明理由。
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及逾期的上訴概不受理。
4. 上訴將由法團校董會所委派的特別委員會處理上訴事宜，若需要重新點票，將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點票程式。
5. 特別委員會所呈報，並經法團校董會確認的決定將為最終的決定。